证券代码: 874108 证券简称: 青竹画材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的独立性,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3名。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后续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要求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

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二条** 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 1 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及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 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一)项至(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九条** 如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若有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参加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 予以公告。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本制度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本制度所称"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

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负责,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